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由最多167,988,424股新股份組成的配售股份。

最多數目的167,988,424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7,591,896.80港元，而經扣除就配售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5,240,058.80港元。目前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發行人：本公司

(2) 配售代理：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將屬機構、專業及／或私人投資者的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一名主要股東。本公司已委任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

## 配售股份的數目

配售股份將最多為167,988,424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折讓約13.6%；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之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18港元折讓約2.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股份的流通量，按公平基準釐定及磋商。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686港元。

假設167,988,424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則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6,798,842.40港元。

## **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2.00%。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場收費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發行配售股份的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授出以來並無獲動用，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167,988,424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67,988,424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的約100%。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於配售代理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予協定的有關其他地點）進行。

倘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終止

倘任何下列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則配售代理將有權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配售協議內的任何承諾；
- b)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對現有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更改，或出現其他不論任何性質的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不適宜或不明智；
- c) 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情況的一部分），或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的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的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d) 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者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訂立配售協議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文化傳媒及廣告業務。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法，並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本集團不時物色的潛在收購活動及為其日後發展提供資金的機會。此外，配售事項將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增強其資本基礎及營運資金狀況。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7,591,896.80港元，而經扣除就配售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5,240,058.80港元。目前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為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的股權架構為及將如下：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br>(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陳志先生                            | 7,032,655          | 0.84%         | 7,032,655                    | 0.70%         |
| 昇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 159,362,041        | 18.97%        | 159,362,041                  | 15.81%        |
| 鄒慧芳                             | 54,945,645         | 6.54%         | 54,945,645                   | 5.45%         |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 42,606,606         | 5.07%         | 42,606,606                   | 4.23%         |
| 承配人                             | —                  | —             | 167,988,424                  | 16.67%        |
| 其他股東                            | <u>575,995,174</u> | <u>68.58%</u> | <u>575,995,174</u>           | <u>57.15%</u> |
| 總計                              | <u>839,942,121</u> | <u>100%</u>   | <u>1,007,930,545</u>         | <u>100%</u>   |

附註1：昇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志先生全資擁有。

##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或表達具有以下所賦予其的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終止的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   |                                                                                                        |
|----------|---|--------------------------------------------------------------------------------------------------------|
| 「一般授權」   | 指 |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並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67,988,424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
| 「承配人」    | 指 |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 「配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   |                                     |
|--------|---|-------------------------------------|
| 「配售協議」 | 指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167,988,424股新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張鐵柱先生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